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的通知,获悉在2021年8月31日中农集团分别与公司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农服”)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供销集团及中农农服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7%)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农集团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协议签署方介绍

项目	委托方之一	委托方之二	受托方
名称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7826352U	91110102356249435J	91110000100008173R
法定代表人	侯顺利	王蓉	苏泽文
注册资本	1219604.86402万元人民币	41064.06万元人民币	3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3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经营范围	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运营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煤炭的销售;电子商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农业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	农药、农膜的专营;化肥、其它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销售;农膜用母料的生产和农膜的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谷物、豆类、食品;农业机械和农用车辆的生产和销售;船舶行业的投资;民用船舶、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协议各方之间的关系	中农集团为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农农服为中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委托方之一及委托方之二(以下统称“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方分别持有的1.8248%、0.6387%股份(本协议签署之日分别为2,000,000股、700,000股)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以及双方的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授权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代表委托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前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委托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3.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托方行使。

4.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等未授权受托方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提名以及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

2.若受托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或出于其他原因,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前述期限是否到期)向委托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说明,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受托方确认并保证,在不损害委托方权益的前提下,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方授予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委托方同意就受托方行使签署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交易所、登记公司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3.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目的。

4.受托方在上述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无需征得委托方同意,但需在议题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委托方备案/通知委托方。

第四条承诺与保证

1.委托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公司在册股东,其对授权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授权受托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

2.受托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受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叁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公司备案壹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委托权利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农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6.7336%	7,380,000	6.7336%
供销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1.8248%	2,000,000	1.8248%
中农农服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6387%	700,000	0.6387%
合计		10,080,000	9.1971%	10,080,000	9.1971%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农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6.7336%	10,080,000	9.1971%
供销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1.8248%	0	0.00%
中农农服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6387%	0	0.00%
合计		10,080,000	9.1971%	10,080,000	9.1971%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相关情况,积极敦促各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9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75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常州新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15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150万元。公司、公司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苏州新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公司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纶”)、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公司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复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公司、苏州新纶、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新复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新复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公司持有新复材股权中的10%、新复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自身机器设备,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3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930万元。子公司苏州新纶、天津新纶、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以及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270,92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8%。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廖垚

注册资本:115,221.459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及防护用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超净清洗;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显示行业、锂电池行业用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技术及其制品的研发与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804.89	774,900.67
负债总额	373,335.72	413,095.08
净资产	355,469.17	361,805.58
科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68.63	224,699.97
利润总额	-7,935.42	-133,408.43
净利润	-6,904.93	-130,315.89

2、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靖彬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性薄膜、塑料制品、碳素制品的研发;铝板、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销售;补强板、电源板、机器模组材料、聚酯薄膜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科技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常州新纶100%股权,常州新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142.83	118,597.20
负债总额	63,446.06	63,334.61
净资产	58,702.74	55,262.59
科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87.08	50,583.12
利润总额	3,934.57	10,469.54
净利润	3,440.15	9,162.81

3、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靖彬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铝板的制造、销售;聚酯薄膜、铝塑复合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消膨膜、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用软包装薄膜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复材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30.77	104,028.75
负债总额	70,093.76	67,701.42
净资产	40,629.00	36,324.34
科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84.73	38,793.21
利润总额	5,075.10	-4,620.57
净利润	4,314.66	-3,927.30

4.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22,527.923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115号、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翁铁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呼吸防护用品(非医用)、高滤尘性无尘防静电服、普通无尘防静电服、防静电无尘工作鞋、一次性成型PU鞋、保护足趾安全鞋、防静电塑料包装袋、防静电无尘手套、无尘抹布、净化口罩、鞋套、无尘打印纸;防静电洁净室相关产品的检测测试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薄膜材料、铝板材料、散热材料、碳纤维材料的销售;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净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以及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防静电洁净服、帽、防静电无尘鞋、无尘擦拭布、手套的洗涤服务;并提供无尘清洗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苏州新纶100%股权,苏州新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636.82	60,910.32
负债总额	40,333.67	45,896.29
净资产	14,303.16	15,064.04
科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9.72	17,912.09
利润总额	-760.88	-9,579.01
净利润	-760.88	-10,248.30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3期(B区)5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7日

至2021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选举于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联相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钱鹏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张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黄忠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辛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李欣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6	移远通信	2021/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下午13:00至15:00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3期(B区)5号楼)

(四)会议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方式(邮箱:yiyuan@quectel.com)提前将上述登记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邮件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另应在现场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五)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3期(B区)5号楼。

联系人:王凡

联系电话:021-51086236-6778

邮编:200233

邮箱:yiyuan@quectel.com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于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联相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钱鹏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张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黄忠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辛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李欣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